**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留宿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資訊** |
| 宿 舍 別 | 寢室-床號 | 姓 名 | 系 級 | 學 號 | 連絡電話 |
| □松濤館□淡江國際學園 |  －  |  | 系年級 |  |  |
| 借住事由 |  |
| 室 友同意簽名 |  |
| **□本人已閱讀並同意《淡江大學學務處住輔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** |
| **訪客（借住人）資訊** |
| 姓 名 | 性別 | 國 籍 | 身 分 別 |
|  |  |  | 學生(就讀校系： ) | 與申請人關係： |
| 就業中：(業別： ) |
| 借住期間： 年 月 日 時～ 年 月 日 時止 |
| **住宿輔導組** |
| 承辦人 | 年 月 日 | 組長批示 |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1.特殊因素須留宿同性親友，應經全室室友同意，留宿天數以一日為限。

2.申請人必須為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生，留宿訪客必須為同性親友。

3.借住期間，本校不另提供寢具及盥洗用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宿舍內設備(施)應照價賠償。

4.住宿期間應遵守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入館實施要點」及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
**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一年後，逕行銷毀。**